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Haier

**Haier Smart Home Co., Ltd.\***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690

## 公告 建議修訂公司章程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宣佈：

為進一步完善公司治理，促進本公司規範運作、穩健經營，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 規範運作》《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5號 — 交易與關聯交易(2023年1月修訂)》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的相關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實際情況，本公司擬對現行有效的《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公司章程」)進行修改。經2024年3月27日召開的董事會會議批准，本公司擬對公司章程進行如下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1	<p>第一條 為維護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以下簡稱「《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治理准則》《德國證券交易法》《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法蘭克福上市規則》」)(《德國證券交易法》《法蘭克福上市規則》以及歐盟關於證券發行及交易的相關規定以下合稱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第一條 為維護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和債權人的合法權益,規範公司的組織和行為,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以下簡稱「《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證券法》(以下簡稱「《證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以下簡稱「《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國務院關於調整適用在境外上市公司召開股東大會通知期限等事項規定的批覆》《關於到香港上市公司對公司章程作補充修改的意見的函》《上市公司治理准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監管規則適用指引—境外發行上市類第1號》《德國證券交易法》《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以下簡稱「《法蘭克福上市規則》」)(《德國證券交易法》《法蘭克福上市規則》以及歐盟關於證券發行及交易的相關規定以下合稱為「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以下簡稱「《香港上市規則》」)和其他有關規定,制訂本章程。</p>	<p>刪除失效規則,補充最新規則</p>
2	<p>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玖拾肆億肆仟陸佰貳拾伍萬叁仟柒佰伍拾捌(¥9,446,253,758)元。</p>	<p>第七條 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玖拾肆億肆仟陸佰貳拾伍萬叁仟柒佰伍拾捌(¥9,446,253,758)玖拾肆億叁仟捌佰壹拾壹萬肆仟捌佰玖拾叁(¥9,438,114,893)元。</p>	<p>調整以準確反映公司股份數</p>
3	<p>第八條 公司為外商投資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上市)。</p>	<p>第八條 公司為外商投資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中外合資、上市)其他股份有限公司(上市)。</p>	<p>根據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示的企業類型調整</p>
4	<p>第十一條 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第十一條 公司的全部資產分為等額股份,股東以其所持股份為限對公司承擔責任,公司以其全部資產對公司的債務承擔責任。公司可以向其他有限責任公司、股份有限公司投資,並以該出資額或認購的股份為限對所投資公司承擔責任。</p>	<p>將原第十一條和第十四條進行合併,並相應調整表述</p>
		<p>公司根據中國共產黨章程的規定,設立共產黨組織、開展黨的活動。公司為黨組織的活動提供必要條件。</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5	<p>第十二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第十三條 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p>前款所稱起訴，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p>	<p>第十二條 自公司章程生效之日起，公司章程即成為規範公司的組織與行為、公司與股東之間、股東與股東之間權利義務的，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文件。公司章程對公司及其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均有約束力；前述人員均可以依據公司章程提出與公司事宜有關的權利主張。</p> <p>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公司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股東；股東可以依據公司章程起訴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del>前款所稱前述起訴</del>包括向法院提起訴訟或者向仲裁機構申請仲裁。</p> <p>本章程所稱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是指公司的副總裁、董事會秘書、財務負責人。</p>	合併並完善表述
6	<p>第二十二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p><del>第二十二</del>第二十条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註冊或備案核准，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和境外投資人發行股票。</p> <p>前款所稱境外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外國和香港、澳門、台灣地區的投資人；境內投資人是指認購公司發行股份的，除前述地區以外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的投資人。</p>	根據《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相應調整，以反映股份發行監管制度的調整
7	<p>第二十三條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發行的以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內資股的股東，稱為內資股股東。持有外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稱為外資股股東。</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中國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內資股和外資股同是普通股，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p><del>第二十三</del>第二十一条 公司向境內投資人及其他合格投資者發行的以人民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內資股。公司向境外投資人及符合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規定的境內特定對象發行的以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以及公司股票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認可的幣種外幣認購的股份，稱為外資股。外資股在境外上市的，稱為境外上市外資股。持有內資股的股東，稱為內資股股東。持有外資股或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稱為外資股股東。</p> <p>前款所稱外幣是指中國外匯主管部門認可的，可以用來向公司繳付股款的人民幣以外的其他國家或者地區的法定貨幣。內資股和外資股同是普通股，享有和承擔相同的權利和義務。</p>	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第十條、第十一條完善調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8	第二十五條第二款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普通股9,446,253,758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308,552,65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66.78%；境外上市外資股(D股)股東持有271,013,9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7%；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2,866,687,131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30.35%	<del>第二十五</del> 第二十三條第二款 公司的股本結構為：總股本為普通股 <b>9,446,253,7589,438,114,893</b> 股，其中內資股股東持有6,308,552,654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b>66.78%66.84%</b> ；境外上市外資股(D股)股東持有271,013,973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2.87%；境外上市外資股(H股)股東持有 <b>2,866,687,1312,858,548,266</b> 股，佔公司發行普通股總數的 <b>30.35%30.29%</b> 。	根據最新的已發行股份數量進行調整
9	第二十六條 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的公司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公司董事會可以分別作出發行實施安排。	刪除	已失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的內容，故刪除
10	第二十七條 公司依照前款規定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計劃，可以自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之日起15個月內分別實施。	刪除	已失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的內容，故刪除
11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發行計劃確定的股份總數內，分別發行境外上市外資股和內資股的，應當分別一次募足；有特殊情況不能一次募足的，經國務院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核准，也可以分次發行。	刪除	已失效的《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的內容，故刪除
12	第三十一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另有規定外，公司股份可以自由轉讓，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刪除	與修改後第34條內容重複
13	第三十三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公告。	<del>第三十三</del> 第二十七條 公司應當自股東大會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報紙上 <b>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b> 公告。	根據《新公司法》第224條相應增加該方式
14	第三十四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del>第三十四</del> 第二十八條 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可以依照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的規定， <del>報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del> ，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	《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24條的內容，該規定已失效，故予以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15	<p>第三十五條 公司經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有關主管部門核准的其他形式。</p> <p>公司因本章程第三十四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del>第三十五</del>第二十九條 公司經<del>國家有關主管機構批准</del>購回本公司股份，可以選擇下列方式之一進行：</p> <p>(一)向全體股東按照相同比例發出購回要約；</p> <p>(二)在證券交易所通過公開交易方式購回；</p> <p>(三)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p> <p>(四)國家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有關主管部門<del>認可核准</del>的其他形式。</p> <p>公司因本章程<del>第三十四</del>二十八條第(三)項、第(五)項、第(六)項規定的情形收購本公司股份的，應當通過公開的集中交易方式進行。</p>	<p>《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24條的內容，該規定已失效，故予以刪除</p>
16	<p>第三十六條 公司在證券交易所外以協議方式購回股份時，應當事先經股東大會按公司章程的規定核准。經股東大會以同一方式事先核准，公司可以解除或者改變經前述方式已訂立的合同，或者放棄其合同中的任何權利。</p> <p>前款所稱購回股份的合同公司，包括(但不限於)同意承擔購回股份義務和取得購回股份權利的協議。</p> <p>公司不得轉讓購回其股份的合同或者合同中規定的任何權利。</p> <p>就公司有權購回可回購股份而言，如非經市場或以招標方式購回，其價格不得超過某一最高價格限定，如以招標方式購回，則有關招標必須向全體股東一視同仁地發出。</p>	刪除	<p>前三款系《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26條的內容，該規定已失效，故予以刪除。第四款對應的《香港上市規則》附錄A1(原附錄三)已刪除相關規定</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17	<p>第三十八條 除非公司已經進入清算階段，公司購回其發行在外的股份，應當遵守下列規定：</p> <p>(一)公司以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其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p> <p>(二)公司以高於面值價格購回股份的，相當於面值的部分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高出面值的部分，按照下述辦法辦理：</p> <p>1、購回的股份是以面值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中減除；</p> <p>2、購回的股份是以高於面值的價格發行的，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賬面餘額、為購回舊股而發行的新股所得中減除；但是從發行新股所得中減除的金額，不得超過購回的舊股發行時所得的溢價總額，也不得超過購回時公司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上的金額(包括發行新股的溢價金額)；</p> <p>(三)公司為下列用途所支付的款項，應當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p> <p>1、取得購回其股份的購回權；</p> <p>2、變更購回其股份的合同；</p> <p>3、解除其在購回合同中的義務。</p> <p>(四)被註銷股份的票面總值根據有關規定從公司的註冊資本中核減後，從可分配的利潤中減除的用於購回股份面值部分的金額，應當計入公司的溢價賬戶或資本公積金賬戶中。</p>	刪除	<p>《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28條的內容，該規定已失效，故予以刪除</p>
18	<p>第四十二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p>	<p><del>第四十二條</del>第三十四條 發起人持有的本公司股份，自公司成立之日起1年內不得轉讓。公司公開發行股份前已發行的股份，自公司股票在證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2年內不得轉讓。</p>	<p>《新公司法》已刪除該要求，故予以刪除</p>
19	<p>第四十五條 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對購買或者擬購買公司股份的人提供任何財務資助。前述購買公司股份的人，包括因購買公司股份而直接或者間接承擔義務的人。</p> <p>公司或者其子公司在任何時候均不應當以任何方式，為減少或者解除前述義務人的義務向其提供財務資助。</p>	刪除	<p>《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五章內容，該通知已失效，故予以刪除</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20	<p>第四十六條 本條規定不適用於本章程第四十七條所述的情形。本章程所稱財務資助，包括(但不限於)下列方式：</p> <p>(一)饋贈；</p> <p>(二)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補償(但是不包括因公司本身的過錯所引起的補償)、解除或者放棄權利；</p> <p>(三)提供貸款或者訂立由公司先於他方履行義務的合同，以及該貸款、合同當事方的變更和該貸款、合同中權利的轉讓等；</p> <p>(四)公司在無力償還債務、沒有淨資產或者將會導致淨資產大幅度減少的情形下，以任何其他方式提供的財務資助。</p> <p>本章程所稱承擔義務，包括義務人因訂立合同或者作出安排(不論該合同或者安排是否可以強制執行，也不論是由其個人或者與任何其他人共同承擔)，或者以任何其他方式改變了其財務狀況而承擔的義務。</p>	刪除	《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五章內容，該通知已失效，故予以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21	<p>第四十七條 下列行為不視為本章程第四十五條禁止的行為：</p> <p>(一)公司提供的有關財務資助是誠實地為了公司利益，並且該項財務資助的主要目的不是為購買本公司股份，或者該項財務資助是公司某項總計劃中附帶的一部分；</p> <p>(二)公司依法以其財產作為股利進行分配；</p> <p>(三)以股份的形式分配股利；</p> <p>(四)依據公司章程減少註冊資本、購回股份、調整股權結構等；</p> <p>(五)公司在其經營範圍內，為其正常的業務活動提供貸款(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p>(六)公司為職工持股計劃提供款項(但是不應當導致公司的淨資產減少，或者即使構成了減少，但該項財務資助是從公司的可分配利潤中支出的)。</p>	刪除	《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五章內容，該通知已失效，故予以刪除
22	<p>第六十二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登記以下事項：</p> <p>(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p> <p>(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p> <p>(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p> <p>(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p> <p>(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p> <p>(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del>第六十二</del>第五十條 公司應當設立股東名冊，股東名冊應當記載登記以下事項：</p> <p>(一)股東的姓名或者名稱及住所；</p> <p>(二)各股東所認購的股份種類及股份數；</p> <p>(三)發行紙面形式的股票的，股票的編號(如有)；</p> <p>(四)各股東取得股份的日期。</p> <p><del>(一)各股東的姓名(名稱)、地址(住所)、職業或性質；</del></p> <p><del>(二)各股東所持股份的類別及其數量；</del></p> <p><del>(三)各股東所持股份已付或者應付的款項；</del></p> <p><del>(四)各股東所持股份的編號；</del></p> <p><del>(五)各股東登記為股東的日期；</del></p> <p><del>(六)各股東終止為股東的日期。</del></p> <p>股東名冊為證明股東持有公司股份的充分證據；但是有相反證據的除外。</p> <p>記載於股東名冊的股東，可以依股東名冊主張行使股東權利。</p>	原內容《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34條的內容，該通知已失效，根據新《公司法》第102條進行相應調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23	<p>第六十三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b>第六十三</b>第五十一條 公司可以依據中國證監會與境外證券監管機構達成的諒解、協議，將<b>境外上市</b>外資股股東名冊存放在境外，並委託境外代理機構管理。在香港上市的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的存放地為香港。</p> <p>公司應當將<b>境外上市</b>外資股股東名冊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住所；受委託的境外代理機構應當隨時保證<b>境外上市</b>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一致性。</p> <p><b>境外上市</b>外資股股東名冊正、副本的記載不一致時，以正本為準。</p> <p>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必須可供股東查閱，但可容許公司按與《公司條例》(香港法例第622章)第632條等等的條款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修改而相應修改
24	<p>第六十八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第一百四十三條的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p><b>第六十八</b>第五十六條 任何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股東或者任何要求將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如果其股票(即「原股票」)遺失，可以向公司申請就該股份(即「有關股份」)補發新股票。</p> <p>內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依照《公司法》<b>第一百四十三條</b>的規定處理。</p> <p><del>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遺失股票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del></p> <p><del>境外上市外資股的</del>股東股票被盜、遺失或者滅失，申請補發的，可以依照<b>境外上市</b>外資股的股東名冊正本存放地的法律、證券交易場所規則或者其他有關規定處理。</p>	完善表述
25	<p>第七十二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可轉換公司債券在轉換股份前，其持有人不具有股東的權利和義務。</p>	<p><b>七十二</b>第六十條 公司股東為依法持有公司股份並且其姓名(名稱)登記在股東名冊上的人。股東按其所持有股份的種類享有權利，承擔義務。持有同一種類股份的股東，享有同等權利，承擔同種義務。</p> <p><del>公司不得只因任何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的人士並未向公司披露其權益而行使任何權力以凍結或以其他方式損害其所持任何附於股份的權利。</del></p> <p>公司召開股東大會、分配股利、清算及從事其他需要確認股東身份的行為時，由董事會或股東大會召集人確定股權登記日，股權登記日收市後登記在冊的股東為享有相關權益的股東。</p> <p>可轉換公司債券在轉換股份前，其持有人不具有股東的權利和義務。</p>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修改而相應修改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26	<p>第七十三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p> <p>1. 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p> <p>2.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p> <p>(1) 本人持股資料、股東名冊；</p> <p>(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p> <p>(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p> <p>(b) 主要地址(住所)；</p> <p>(c) 國籍；</p> <p>(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p> <p>(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p> <p>(3)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p> <p>(4) 公司股本總額、股本結構，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p> <p>(5)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p> <p>(6) 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的特別決議；</p> <p>(7)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7)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del>第七十三</del>第六十一條 公司普通股股東享有下列權利：</p> <p>(一) 依照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獲得股利和其他形式的利益分配；</p> <p>(二) 依法請求、召集、主持、參加或者委派股東代理人參加股東大會，發言並行使相應的表決權；</p> <p>(三) 對公司的經營進行監督，提出建議或者質詢；</p> <p>(四) 依照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督管理機構及本章程的規定轉讓、贈與或質押其所持有的股份；</p> <p>(五) 查閱本章程、股東名冊、公司債券存根、股東大會會議記錄、董事會會議決議、監事會會議決議、經審計的財務會計報告；</p> <p><del>(五) 依照法律、公司章程的規定獲得有關信息，包括：</del></p> <p><del>1. 繳付成本費用後得到公司章程；</del></p> <p><del>2. 繳付合理費用後有權查閱和複印：</del></p> <p><del>(1) 本人持股資料、股東名冊；</del></p> <p><del>(2)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個人資料，包括：</del></p> <p><del>(a) 現在及以前的姓名、別名；</del></p> <p><del>(b) 主要地址(住所)；</del></p> <p><del>(c) 國籍；</del></p> <p><del>(d) 專職及其他全部兼職的職業、職務；</del></p> <p><del>(e) 身份證明文件及其號碼。</del></p> <p><del>(3) 公司最近期的經審計的財務報表及年度報告、中期報告；</del></p> <p><del>(4) 公司股本總額、股本結構，自上一會計年度以來公司購回自己每一類別股份的票面總值、數量、最高價和最低價，以及公司為此支付的全部費用的報告(按內資股及外資股進行細分)；</del></p> <p><del>(5) 已呈交中國市場監督管理部門或其他主管機關備案的最近一期的年度報告副本；</del></p> <p><del>(6) 公司股東大會及／或董事會及／或監事會的特別決議；</del></p> <p><del>(7) 公司債券存根、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公司須將以上除第(2)項外(1)至(7)項的文件按《香港上市規則》的要求備置於公司的香港地址，以供公眾人士及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免費查閱。</del></p> <p>(六) 公司終止或者清算時，按其所持有的股份份額參加公司剩餘財產的分配；</p> <p>(七) 對股東大會作出的公司合併、分立決議持異議的股東，要求公司收購其股份；</p> <p>(八) 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或本章程規定的其他權利。</p>	<p>原內容系《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第45條的要求，鑒於該文件已失效，相應刪除，根據新《公司法》進行適當調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27	第七十六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del>第七十六</del> 第六十四條 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表決方式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或者決議內容違反本章程的，股東有權自決議作出之日起60日內，請求人民法院撤銷。 <b>但是，股東大會、董事會的會議召集程序或者表決方式僅有輕微瑕疵，對決議未產生實質影響的除外。未被通知參加股東大會會議的股東自知道或者應當知道股東大會決議作出之日起六十日內，可以請求人民法院撤銷；自決議作出之日起一年內沒有行使撤銷權的，撤銷權消滅。</b>	根據新《公司法》對決議無效、可撤銷、不成立的情形進行表述調整
28	第七十七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監事會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del>第七十七</del> 第六十五條 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連續180日以上單獨或合併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的股東有權書面請求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del>監事會</del> 執行公司職務時違反法律、行政法規或者本章程的規定，給公司造成損失的，股東可以書面請求董事會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完善表述
	監事會、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監事會 <b>或者</b> 董事會收到前款規定的股東書面請求後拒絕提起訴訟，或者自收到請求之日起30日內未提起訴訟，或者情況緊急、不立即提起訴訟將會使公司利益受到難以彌補的損害的，前款規定的股東有權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義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權益，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本條第一款規定的股東可以依照前兩款的規定向人民法院提起訴訟。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29	<p>第八十四條(十) 修改本章程、審議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 審議批准以下擔保事項：</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3、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5、單筆擔保額超過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7、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擔保情形。</p>	<p><b>第八十四第七十二條</b>(十) 修改本章程、審議<b>代表公司有表決權的股份3%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1%以上股份</b>的股東的提案；……</p> <p>(十二) 審議批准以下擔保事項：</p> <p>1、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的5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2、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的對外擔保總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的30%以後提供的任何擔保；</p> <p>3、<b>按照擔保金額連續12個月內累計計算原則</b><del>公司在一年內擔保金額</del>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總資產30%的擔保；</p> <p>4、為資產負債率超過70%的擔保對象提供的擔保；</p> <p>5、單筆擔保額超過公司最近一期經審計淨資產10%的擔保；</p> <p>6、對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方提供的擔保；</p> <p>7、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需要提交股東大會審批的其他擔保情形。</p>	<p>1、根據新《公司法》第115條調整臨時提案權的有權主體</p> <p>2、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規則(2023年8月)》第6.1.10條第(四)項調整表述</p>
30	<p>第八十四條 第(十三)項……公司不得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2年1月修訂)》第6.3.3條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如果公司向該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b>第八十四第七十二條</b><del>……</del>(十三)項……公司不得為《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b>(2022年1月修訂)</b>》<b>6.3.3條</b>規定的關聯人提供財務資助，但向非由公司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控制的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且該參股公司的其他股東按出資比例提供同等條件財務資助的情形除外，如果公司向該關聯參股公司提供財務資助，需提交股東大會審議。</p>	<p>概括描述，靈活處理因後續規則條款變動導致的章程修訂</p>
31	<p>第七十二條新增第(十九)條款</p>	<p>第七十二條……(十九)授權董事會在符合相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發行股票；</p>	<p>結合新《公司法》及《上市公司證券發行註冊管理辦法》規定新增</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32	<p>第九十六條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3%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前述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3%。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b>第九十六第八十四條</b> …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b>3%1%</b>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在股東大會召開10日前提出臨時提案並書面提交召集人。股東大會召開前，符合前述條件的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發出提案通知至會議決議公告期間的持股比例不得低於<b>3%1%</b>。<b>股東提出臨時提案的，應當向召集人提供持有上市公司1%以上股份的證明文件。股東通過委託方式聯合提出提案的，委託股東應當向被委託股東出具書面授權文件。</b>召集人應當在收到提案後2日內發出股東大會補充通知，公告臨時提案的內容。</p> <p>除前款規定外，召集人在發出股東大會通知後，不得修改股東大會通知中已列明的提案或增加新的提案。</p> <p>召集人根據規定需對提案披露內容進行補充或更正的，不得實質性修改提案，並應當在規定時間內發佈相關補充或更正公告。股東大會決議的法律意見書中應當包含律師對提案披露內容的補充、更正是否構成提案實質性修改出具的明確意見。</p> <p>對提案進行實質性修改的，有關變更應當視為一個新的提案，不得在本次股東大會上進行表決。</p> <p>股東大會通知中未列明或不符合本章程<b>第八十三二十七</b>條規定的提案，股東大會不得進行表決並作出決議。</p>	<p>1、根據新《公司法》第115條規定，「單獨或者合計持有公司百分之調整臨時提案權的有權主體；</p> <p>2、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2.1.4條和2.1.5條修訂</p>
33	<p>第九十九條（三）向股東提供為使股東對將討論的事項作出明智決定所需要的資料及解釋；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在公司提出合併、購回股份、股本重組或者其他改組時，應當提供擬議中的交易的具體條件和合同（如有），並對其起因和後果作出認真的解釋；</p> <p>（四）如任何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與將討論的事項有重要利害關係，應當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如果將討論的事項對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作為股東的影響有別於對其他同類別股東的影響，則應當說明其區別；</p> <p>（五）載有任何擬在會議上提議通過的特別決議的全文；</p>	刪除	<p>原內容系《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56條的要求，鑒於該文件已失效，相應刪除</p>
34	<p>第九十九條（六）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股東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b>第九十九第八十七條</b>（六三）以明顯的文字說明：全體<b>普通股股東（含表決權恢復的優先股股東）</b>均有權出席股東大會，並可以書面委託代理人出席會議和參加表決，該股東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東；</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56條進行調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35	<p>第一百一十三條 股東大會由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p>	<p><del>第一百一十三</del>第一百〇一條 股東大會由<b>董事會召集</b>，董事長召集並擔任會議主席。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公司有兩位或兩位以上副董事長的，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副董事長主持)擔任會議主席，副董事長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董事會不能履行或者不履行召集股東大會會議職責的，監事會應當及時召集和主持；監事會不召集和主持的，連續九十日以上單獨或者合計持有本公司百分之十以上股份的股東可以自行召集和主持。<b>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大會主席主持會議。</b></p> <p>監事會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監事會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不履行職務時，由監事會副主席擔任會議主席，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時，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的一名監事擔任會議主席。</p> <p>股東自行召集的股東大會，由召集人推舉代表擔任會議主席。<b>如果因任何理由，股東無法選舉主席，應當由出席會議的持有最多有表決權股份的股東(包括股東代理人)擔任會議主席主持會議。</b></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68條調整及完善表述</p>
36	<p>第一百一十四條 會議主席負責決定股東大會的決議是否通過，其決定為終局決定，並應當在會上宣佈和載入會議記錄。</p>	刪除	<p>原內容系《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74條的要求，鑒於該文件已失效，相應刪除</p>
37	<p>第一百一十五條 會議主席如果對提交表決的決議結果有任何懷疑，可以對所投票數進行點算；如果會議主席未進行點票，出席會議的股東或者股東代理人對會議主席宣佈結果有異議的，有權在宣佈後立即要求點票，會議主席應當即時進行點票。</p>	刪除	<p>原內容系《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75條的要求，鑒於該文件已失效，相應刪除</p>
38	<p>第一百一十六條 股東大會如果進行點票，點票結果應當記入會議記錄。</p> <p>會議記錄連同出席股東的簽名簿及代理出席的委託書，應當在公司住所保存。</p>	刪除	<p>原內容系《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76條的要求，鑒於該文件已失效，相應刪除</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39	<p>第一百一十七條 股東可以在公司辦公時間免費查閱會議記錄複印件。任何股東向公司索取有關會議記錄的複印件，公司應當在收到合理費用後7日內把複印件送出。</p>	刪除	<p>原內容系《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77條的要求，鑒於該文件已失效，相應刪除</p>
40	<p>第一百三十二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八)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del>第一百三十二</del>第一百一十六條 下列事項由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通過：……(八) <del>股東大會授權董事會發行股票；(八九) 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通過認為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del>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及其他監管規定或本章程規定的，以及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認定會對公司產生重大影響的、需要以特別決議通過的其他事項。</p>	<p>根據新《公司法》，股東大會可授權董事會發行股票，新增第八項以及完善表述</p>
41	<p>第一百三十六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在本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前提下，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p>	<p><del>第一百三十六</del>第一百二十條 董事、監事候選人名單以提案的方式提請股東大會表決。股東大會就選舉董事、監事進行表決時，根據本章程的規定或者股東大會的決議，可以實行累積投票制。在本公司單一股東及其一致行動人擁有權益的股份比例在百分之三十及以上的前提下，應當採用累積投票制。<b>選舉兩名以上獨立董事的，應當實行累積投票制。</b></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12條補充</p>
42	<p>第一百三十六條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推薦候選董事，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會應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選舉。</p>	<p><del>第一百三十六</del>第一百二十條 持有或合併持有公司發行在外有表決權股份總數百分之三以上的股東在公司董事會換屆或董事會成員出現缺額需要補選時，可以以書面形式向公司董事會推薦候選董事，經公司董事會審核，凡符合法律及本章程規定的，公司董事會應將候選董事名單、簡歷和基本情況以提案方式提交股東大會審議並選舉<b>《獨立董事按照《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具體規定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的方法執行》。</b></p>	<p>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9條補充說明</p>
43	<p>第一百五十四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一) 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有權證券主管部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p>	<p><del>第一百五十四</del>第一百三十七條 類別股東會議的通知只須送給有權在該會議上表決的股東。</p> <p>除其他類別股份股東外，內資股股東和外資股股東視為不同類別股東。</p> <p>下列情形不適用類別股東表決的特別程序：<del>(一)</del>經股東大會以特別決議批准，公司每間隔十二個月單獨或者同時發行內資股、<del>境外上市</del>外資股，並且擬發行的內資股、<del>境外上市</del>外資股的數量各自不超過該類已發行在外股份的百分之二十的；<del>(二) 公司設立時發行內資股、境外上市外資股的計劃，自有權證券主管部門批准之日起十五個月內完成的。</del></p>	<p>該條款的規則依據是《國務院關於股份有限公司境外募集股份及上市的特別規定》已失效，故刪除</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44	<p>第一百五十六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p> <p>(三)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四)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總裁，對該公司、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六)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p> <p>(七)被中國證監會採取證券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八)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滿的；</p> <p>(九)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del>第一百五十六</del>第一百三十九條 公司董事為自然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能擔任公司的董事：</p> <p>(一)無民事行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為能力；</p> <p>(二)因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被判處刑罰，執行期滿未逾5年，或者因犯罪被剝奪政治權利，執行期滿未逾5年，<b>被宣告緩刑的，自緩刑考驗期滿之日起未逾二年；</b></p> <p>(三)被有關主管機構裁定違反有關證券法規的規定，且涉及有欺詐或者不誠實的行為，自該裁定之日起未逾五年；</p> <p>(四)擔任破產清算的公司、企業的董事或者廠長、<b>經理總裁</b>，對該公司、企業破產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破產清算完結之日起未逾3年；</p> <p>(五)擔任因違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的公司、企業的法定代表人，並負有個人責任的，自該公司、企業被吊銷營業執照之日起未逾3年；</p> <p>(六)個人所負數額較大的債務到期未清償<b>被人民法院列為失信被執行人；</b></p> <p>(七)被中國證監會採取<b>不得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證券</b>市場禁入措施，期限未滿的；</p> <p>(八)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期限未滿的；</p> <p>(九)法律、行政法規或部門規章規定的其他內容。</p>	<p>根據新《公司法》第178條第2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進行調整</p>
45	<p>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代表公司的行為對善意第三人的有效性，不因其任職、選舉或者資格上有任何不合規行為而受影響。</p>	刪除	<p>原《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13條的內容，鑒於該文件失效，故刪除</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46	<p>第一百五十八條 除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公司股票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上市規則要求的義務外，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行使公司賦予他們的職權時，還應當對每個股東負有下列義務：</p> <p>(一)不得使公司超越其營業執照規定的營業範圍；</p> <p>(二)應當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三)不得以任何形式剝奪公司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四)不得剝奪股東的個人權益，包括(但不限於)分配權、表決權。</p>	刪除	<p>修改後的章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六條和第二百零七條已體現了董事、監事、高管的義務。此條款重複。</p> <p>另，原《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14條的內容，鑒於該文件失效，故刪除</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47	<p>第一百五十九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履行職責時，必須遵守誠信原則，不應當置自己於自身的利益與承擔的義務可能發生衝突的處境。此原則包括(但不限於)履行下列義務：</p> <p>(一)真誠地以公司最大利益為出發點行事；</p> <p>(二)在其職權範圍內行使權力，不得越權；</p> <p>(三)親自行使所賦予他的酌量處理權，不得受他人操縱；非經法律、行政法規允許或者得到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的同意，不得將其酌量處理權轉給他人行使；</p> <p>(四)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平等，對不同類別的股東應當公平；</p> <p>(五)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者由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另有批准外，不得與公司訂立合同、交易或者安排；</p> <p>(六)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利用公司財產為自己謀取利益；</p> <p>(七)不得利用職權收受賄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以任何形式侵佔公司的財產，包括(但不限於)對公司有利的機會；</p> <p>(八)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接受與公司交易有關的佣金；</p> <p>(九)遵守公司章程，忠實履行職責，維護公司利益，不得利用其在公司的地位和職權為自己謀取私利；</p> <p>(十)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以任何形式與公司競爭；</p> <p>(十一)不得挪用公司資金或者將公司資金借貸給他人，不得將公司資產以其個人名義或者以其他名義開立賬戶存儲，不得以公司資產為本公司的股東或者其他個人債務提供擔保；</p> <p>(十二)未經股東大會在知情的情況下同意，不得泄露其在任職期間所獲得的涉及本公司的機密信息；除非以公司利益為目的，亦不得利用該信息；但是，在下列情況下，可以向法院或者其他政府主管機構披露該信息：</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法律有規定；</li> <li>2.公眾利益有要求；</li> <li>3.該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本身的利益要求。</li> </ol>	刪除	<p>修改後的章程第一百四十條、第一百四十一條、第一百五十六條和第二百零七條已體現了董事、監事、高管的義務。此條款重複。</p> <p>原《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16條的內容，鑒於該文件失效，故刪除</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48	<p>第一百六十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得指使下列人員或者機構(以下合稱「相關人」)做出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不能做的事：</p> <p>(一)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配偶或者未成年子女；</p> <p>(二)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項所述人員的信託人；</p> <p>(三)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本條(一)、(二)項所述人員的合夥人；</p> <p>(四)由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單獨控制的公司，或者與本條(一)、(二)、(三)項所提及的人員或者公司其他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在事實上共同控制的公司；</p> <p>(五)本條(四)項所指被控制的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p>	刪除	原《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17條的內容，鑒於該文件已失效，故刪除
49	<p>第一百六十一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都有責任在行使其權利或者履行其義務時，以一個合理的謹慎的人在相似情形下所應表現的謹慎、勤勉和技能為其所應為的行為。</p>	刪除	《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15條內容，鑒於該文件已失效，故刪除，且該等義務已包含在下文所規定的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勤勉義務
50	<p>第一百六十二條第四款 就擬提議選舉一名人士出任董事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以及就該名人士表明願意接受選舉而向公司發出通知的最短期限，將至少為7天。提交前款通知的期間，由公司就該選舉發送會議通知之後開始計算，而該期限不得遲於會議舉行日期之前7天(或之前)結束。</p>	刪除	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修改而相應修改
51		<p>新增一款：將原第一百六十三條「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調整至第一百四十條作為最後一款</p>	完善表述，參考《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22年修訂)》第九十七條、第九十八條
52	<p>第一百六十三條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p><del>第一百六十三條</del> <del>第一百四十一條</del> 董事違反本條規定所得的收入，應當歸公司所有；給公司造成損失的，應當承擔賠償責任。董事應當遵守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本章程，對公司負有下列勤勉義務……</p>	完善表述，調整至修訂後的《公司章程》第140條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53	<p>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p>	<p><del>第一百六十四條 第一百四十二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已訂立的或者計劃中的合同、交易、安排有重要利害關係時(公司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聘任合同除外)，不論有關事項在正常情況下是否需要董事會批准同意，均應當盡快向董事會披露其利害關係的性質和程度。</del></p> <p>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直接或者間接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應當就與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有關的事項向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報告，並按照公司章程的規定經董事會或者股東大會決議通過。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近親屬，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其近親屬直接或者間接控制的企業，以及與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有其他關聯關係的關聯人，與公司訂立合同或者進行交易，適用前款規定。</p>	<p>結合新《公司法》第182條對於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與公司關聯交易等的規範要求進行表述完善</p>
54	<p>第一百六十五條 除非有利害關係的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按照第一百六十四條的要求向董事會做了披露，並且董事會在不將其計入法定人數，亦未參加表決的會議上批准了該事項，公司有權撤銷該合同、交易或者安排，但在對方是對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違反其義務的行為不知情的善意當事人的情形下除外。</p>	刪除	<p>《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20條內容，鑒於該文件失效，故予以刪除</p>
55	<p>第一百六十六條 公司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與某合同、交易、安排有利害關係的，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也應被視為有利害關係。</p>	刪除	<p>《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20條內容，鑒於該文件失效，故予以刪除</p>
56	<p>第一百六十七條 如果公司董事在公司首次考慮訂立有關合同、交易、安排前以書面形式通知董事會，聲明由於通知所列的內容，公司日後達成的合同、交易、安排與其有利益關係，則在通知闡明的範圍內，有關董事視為做了本章前條所規定的披露。</p>	刪除	<p>《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21條內容，鑒於該文件失效，故予以刪除</p>
57	<p>第一百六十八條 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間接向本公司和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亦不得向前述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p>	刪除	<p>《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23條內容，鑒於該文件失效，故予以刪除</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58	<p>第一百六十九條 本章程第一百六十八條規定不適用於下列情形：</p> <p>(一)公司向其子公司提供貸款或者為子公司提供貸款擔保；</p> <p>(二)公司根據經股東大會批准的聘任合同，向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提供貸款、貸款擔保或者其他款項，使之支付為了公司目的或者為了履行其公司職責所發生的費用；</p> <p>(三)如公司的正常業務範圍包括提供貸款、貸款擔保，公司可以向有關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其相關人提供貸款、貸款擔保，但提供貸款、貸款擔保的條件應當是正常商務條件。</p>	刪除	《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23條內容，鑒於該文件失效，故予以刪除
59	<p>第一百七十條 公司違反前條規定提供貸款的，不論其貸款條件如何，收到款項的人應當立即償還。</p>	刪除	《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24條內容，鑒於該文件失效，故予以刪除
60	<p>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違反第一百六十八條的規定所提供的貸款擔保，不得強制公司執行；但下列情況除外：</p> <p>(一)向公司或者其母公司的董事、監事、總裁和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的相關人提供貸款時，提供貸款人不知情的；</p> <p>(二)公司提供的擔保物已由提供貸款人合法地售予善意購買者的。</p>	刪除	《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25條內容，鑒於該文件失效，故予以刪除
61	<p>第一百七十二條 本章前述條款中所稱擔保，包括由保證人承擔責任或者提供財產以保證義務人履行義務的行為。</p>	刪除	《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26條內容，鑒於該文件失效，故予以刪除
62	<p>第一百八十七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名且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應低於三分之一。已在五家境內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的獨立董事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p><del>第一百八十七條</del> 第一百五十七條 公司應當建立獨立董事(即「獨立非執行董事」)制度，董事會秘書應當積極配合獨立董事履行職責。獨立董事是指不在公司擔任除董事外的其他職務，並與公司及其主要股東不存在可能妨礙其進行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的董事。獨立董事的人數不少於三名且佔董事會人數的比例不應低於三分之一。已在三五家境內外上市公司擔任獨立董事的，不得再被提名為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公司的獨立董事中應至少包括一名獨立董事通常居於香港。</p>	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8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3.5.6條規定保持一致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63	<p>第一百九十一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p> <p>(二)《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p> <p>(三)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的相關規定；</p> <p>(四)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p> <p>(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p> <p>(六)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p> <p>(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p> <p>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p>	<p><del>第一百九十一</del>第一百六十一條 擔任公司獨立董事應當符合下列基本條件：</p> <p>(一)《公司法》<del>第一百四十六條</del>關於董事任職資格的規定；</p> <p>(二)《<del>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務員法</del>》關於公務員兼任職務的規定；</p> <p>(二)中國證監會《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規則》的相關規定；</p> <p>(四)中共中央紀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規範中管幹部辭去公職或者退(離)休後擔任上市公司、基金管理公司獨立董事、獨立監事的通知》的規定(如適用)；</p> <p>(五)中共中央組織部《關於進一步規範黨政領導幹部在企業兼職(任職)問題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p> <p>(六)中共中央紀委、教育部、監察部《關於加強高等學校反腐倡廉建設的意見》的規定(如適用)；</p> <p>(七)其他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和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情形。</p> <p>獨立董事不得與公司存在關聯關係、利益衝突或者存在其他可能妨礙獨立客觀判斷的情形。</p>	<p>法律法規變動，相應調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64	<p>第一百九十二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主要社會關係(直系親屬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配偶的父母、子女的配偶、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直系親屬；</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單位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單位任職的人員及其直系親屬；</p> <p>(四) 當時正為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為本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p> <p>(五) 當時正為或曾於被委任前的兩年內為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等服務的人員，包括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及主要負責人；</p> <p>(六) 在與本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具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或者在該業務往來單位的控股股東單位擔任董事、監事或者高級管理人員；</p> <p>(七) 近一年內曾經具有前六項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八) 中國證監會認定的其他人員；或</p> <p>(九) 具有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所列舉情形的人員。</p>	<p><del>第一百九十二</del>第一百六十二條 獨立董事必須具有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要求的獨立性。</p> <p>下列人員不得擔任獨立董事：</p> <p>(一) 在公司或者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主要社會關係(「主要社會關係」是指兄弟姐妹、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父母、配偶的兄弟姐妹、子女的配偶、子女配偶的父母等)；</p> <p>(二) 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或者是公司前十名股東中的自然人股東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三) 在直接或間接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5%以上的股東或者在公司前五名股東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四) 現為或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為公司實際控制人及其附屬企業任職的人員及其配偶、父母、子女；</p> <p>(五) 與公司及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的附屬企業有重大業務往來的人員，或者在有重大業務往來的單位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任職的人員；</p> <p>(六) 現為或建議委任其出任獨立董事日期之前兩年內為本公司及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或者其各自附屬企業提供財務、法律、諮詢、保薦等服務的人員，包括但不限於提供服務的中介機構的項目組全體人員、各級覆核人員、在報告上簽字的人員、合夥人、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負責人；</p> <p>(七) 最近12個月內曾經具有第(一)至(三)、(五)項所列舉情形之一的人員；</p> <p>(八) 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認定的其他人員。</p>	<p>《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6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 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3.5.4條</p>
65	<p>第一百九十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無下列不良紀錄：</p> <p>(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p> <p>(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p> <p>(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p> <p>(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p> <p>(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p>	<p><del>第一百九十三</del>第一百六十三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候選人應當具有良好的個人品德，應符合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則的要求。<del>應無下列不良記錄：</del></p> <p><del>(一) 近三年曾被中國證監會行政處罰；</del></p> <p><del>(二) 處於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董事的期間；</del></p> <p><del>(三) 近三年曾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兩次以上通報批評；</del></p> <p><del>(四)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連續兩次未出席董事會會議，或者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次數佔當年董事會會議次數三分之一以上；</del></p> <p><del>(五) 曾任職獨立董事期間，發表的獨立意見明顯與事實不符。</del></p>	<p>原規則內容調整，為避免規則變動頻繁修改該處內容，做相應靈活調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66	<p>第一百九十四條 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的方法：</p> <p>(一)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p> <p>(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規定公佈上述內容。</p> <p>(三)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p> <p>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p> <p>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p> <p>(四)已在本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不得再連續任職本公司獨立董事。</p> <p>(五)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p> <p>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p> <p>(六)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p> <p>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當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p> <p>除應當立刻停止履職的情形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p>	<p>第一百九十四條 第一百六十四條 公司根據相關法律法規和監管規則制定《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制度》具體規定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的方法。</p> <p><del>獨立董事的提名、選舉和更換的方法：</del></p> <p><del>(一)公司董事會、監事會、單獨或者合併持有公司已發行股份1%以上的股東可以提出獨立董事候選人，並經股東大會選舉決定。</del></p> <p><del>(二)獨立董事的提名人在提名前應當徵得被提名人的同意。提名人應當充分了解被提名人職業、學歷、職稱、詳細的工作經歷、全部兼職等情況，並對其擔任獨立董事的資格和獨立性發表意見，被提名人應當就其本人與公司之間不存在任何影響其獨立客觀判斷的關係發表公開聲明。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董事會應當按規定公佈上述內容。</del></p> <p><del>(三)在選舉獨立董事的股東大會召開前，公司應將所有被提名人的有關材料同時報送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交易所。公司董事會對被提名人的有關情況有異議的，應同時報送董事會的書面意見。</del></p> <p><del>對中國證監會持有異議的被提名人，可作為公司董事候選人，但不作為獨立董事候選人</del></p> <p><del>在召開股東大會選舉獨立董事時，公司董事會應對獨立董事候選人是否被中國證監會提出異議的情況進行說明。</del></p> <p><del>(四)已在本公司連續任職獨立董事已滿六年的，不得再連續任職本公司獨立董事。</del></p> <p><del>(五)獨立董事連續3次未親自出席董事會會議的，由董事會提請股東大會予以撤換。</del></p> <p><del>獨立董事任期屆滿前，公司可以經法定程序解除其職務。提前解除職務的，公司應將其作為特別披露事項予以披露。</del></p> <p><del>(六)獨立董事在任期屆滿前可以提出辭職。獨立董事辭職應向董事會提交書面辭職報告，對任何與其辭職有關或其認為有必要引起公司股東和債權人注意的情況進行說明。</del></p> <p><del>獨立董事辭職導致獨立董事成員或董事會成員低於法定或公司章程規定最低人數或獨立董事中沒有會計專業人士的，在改選的獨立董事就任前，獨立董事仍應當按照法律、行政法規及本章程的規定，履行職務。該獨立董事的原提名人或公司董事會應當自該獨立董事辭職之日起三個月內提名新的獨立董事候選人。</del></p> <p><del>除應當立刻停止履職的情形外，上市公司獨立董事任職後出現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不符合獨立董事任職資格情形的，應自出現該等情形之日起30日內辭去獨立董事職務。未按要求辭職的，上市公司董事會應在2日內啟動決策程序免去其獨立董事職務。</del></p>	<p>鑒於規則修改，對原條款內容進行適當調整，具體提名、選舉和更換方法在公司《獨立董事制度》中明確</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67	<p data-bbox="245 242 560 270">第一百九十五條 獨立董事的權利：</p> <p data-bbox="245 300 719 378">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獨立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ol data-bbox="245 406 719 832"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重大關聯交易(指上市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或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li> <li>2、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li> <li>3、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li> <li>4、提議召開董事會；</li> <li>5、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li> <li>6、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li> </ol> <p data-bbox="245 859 719 995">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至第5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前款第1、2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行使前款第6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 data-bbox="245 1023 719 1072">如本條第1至6項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 data-bbox="245 1100 719 1151">獨立董事應當在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等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p>	<p data-bbox="746 242 1177 270"><del>第一百九十五</del>第一百六十五條 獨立董事的權利：</p> <p data-bbox="746 300 1220 378">為了充分發揮獨立董事的作用，獨立董事除應當具有公司法和其他相關法律、法規賦予獨立董事的職權外，公司還賦予獨立董事以下特別職權：</p> <ol data-bbox="746 406 1220 783"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一)獨立聘請中介機構，對公司具體事項進行審計、諮詢或者核查；</li> <li>(二)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li> <li>(三)提議召開董事會會議；</li> <li>(四)依法公開向股東徵集股東權利；</li> <li>(五)對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發表獨立意見；</li> <li>(六)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職權。</li> </ol> <p data-bbox="746 810 1220 859">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所列職權的，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p> <p data-bbox="746 887 1220 966">獨立董事行使第一款所列職權的，公司應當及時披露。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的，公司應當披露具體情況和理由。</p> <p data-bbox="746 993 1220 1129">獨立董事對董事會議案投反對票或者棄權票的，應當說明具體理由及依據、議案所涉事項的合法合規性、可能存在的風險以及對公司和中小股東權益的影響等。公司在披露董事會決議時，應當同時披露獨立董事的異議意見，並在董事會決議和會議記錄中載明。</p> <ol data-bbox="746 1178 1220 1604"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del>重大關聯交易(指上市公司擬與關聯人達成的總額高於上市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關聯交易或根據有權的監管部門不時頒佈的標準確定)應由獨立董事事前認可；獨立董事作出判斷前，可以聘請中介機構出具獨立財務顧問報告，作為其判斷的依據；</del></li> <li>2、<del>向董事會提議聘用或解聘會計師事務所；</del></li> <li>3、<del>向董事會提議召開臨時股東大會；</del></li> <li>4、<del>提議召開董事會；</del></li> <li>5、<del>在股東大會召開前公開向股東徵集投票權；</del></li> <li>6、<del>獨立聘請外部審計機構和諮詢機構，對公司的具體事項進行審計和諮詢。</del></li> </ol> <p data-bbox="746 1632 1220 1768">獨立董事行使前款第1至第5項職權，應當取得全體獨立董事的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且前款第1、2項事項應由二分之一以上獨立董事同意後，方可提交董事會討論；行使前款第6項職權，應當經全體獨立董事同意。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相關費用由公司承擔。</p> <p data-bbox="746 1796 1220 1844">如本條第1至6項所列提議未被採納或上述職權不能正常行使，公司應將有關情況予以披露。</p> <p data-bbox="746 1872 1220 1921">獨立董事應當在公司董事會下設的薪酬與考核、審計、提名等委員會成員中佔多數。</p>	<p data-bbox="1249 242 1445 455">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18條、第21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3.5.17、3.5.20條規定保持一致</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68	<p>第一百九十六條 獨立董事應當按時出席董事會會議，了解公司的生產經營和運作情況，主動調查、獲取做出決策所需要的情況和資料。獨立董事應當向公司年度股東大會提交全體獨立董事年度述職報告並披露，對其履行職責的情況進行說明。獨立董事應當對以下事項向董事會或股東大會發表獨立意見：</p> <p>(一)提名、任免董事；</p> <p>(二)聘任或解聘高級管理人員；</p> <p>(三)公司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p> <p>(四)公司的股東、實際控制人及其關聯企業對公司現有或新發生的總額高於公司最近經審計淨資產值的5%的借款或其他資金往來，以及公司是否採取有效措施回收欠款；</p> <p>(五)獨立董事認為可能損害中小股東權益的事項；</p> <p>(六)公司利潤分配方案；</p> <p>(七)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應當就上述事項發表以下幾類意見之一：同意；保留意見及其理由；反對意見及其理由；無法發表意見及其障礙。</p> <p>如有關事項屬於需要披露的事項，公司應當將獨立董事的意見予以公告，獨立董事出現意見分歧無法達成一致意見時，董事會應將各獨立董事的意見分別披露。</p>	刪除	原《上市公司獨立董事規則》第23條內容，鑒於該規則失效，且《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並無相關規定，故予以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69	新增	<p>第一百六十六條 下列事項應當經公司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p> <p>(一) 應當披露的關聯交易；</p> <p>(二) 公司及相關方變更或者豁免承諾的方案；</p> <p>(三) 被收購公司董事會針對收購所作出的決策及採取的措施；</p> <p>(四) 法律、行政法規、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及證券交易所規定和本章程規定的其他事項。</p> <p>公司應當定期或者不定期召開全部由獨立董事參加的會議(以下簡稱「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本章程一百六十五條第一款第一項至第三項、本條前款所列事項，應當經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審議。</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可以根據需要研究討論公司其他事項。</p> <p>獨立董事專門會議應當由過半數獨立董事共同推舉一名獨立董事召集和主持；召集人不履職或者不能履職時，兩名及以上獨立董事可以自行召集並推舉一名代表主持。公司應當為獨立董事專門會議的召開提供便利和支持。</p>	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23條、第24條補充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70	<p>第一百九十七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一)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應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需進一步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p> <p>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p> <p>(二)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情況、提供材料，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p> <p>(三)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p> <p>(四)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p> <p>(五)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p> <p>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其他利益。</p> <p>(六)公司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p>	<p><del>第一百九十七條</del>第一百六十七條 為了保證獨立董事有效行使職權，公司應為獨立董事提供必要的條件。</p> <p><del>(一)公司應當保證獨立董事享有與其他董事同等的知情權，及時向獨立董事提供相關材料和信息。凡須經董事會決策的事項，公司應按法定的時間提前通知獨立董事並同時提供足夠的資料，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的，可以要求補充。當二名或二名以上獨立董事認為資料不充分或需進一步明確時，可聯名書面向董事會提出延期召開董事會會議或延期審議該事項，董事會應予以採納。</del></p> <p><del>公司向獨立董事提供的資料，公司及獨立董事本人應當至少保存五年。</del></p> <p><del>(二)公司應提供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所必需的工作條件。公司董事會秘書為獨立董事履行職責提供協助，包括但不限於介紹情況、提供材料，定期通報公司運營情況，必要時可組織獨立董事實地考察。獨立董事發表的獨立意見、提案及書面說明應當公告的，公司應及時協助辦理公告事宜。</del></p> <p><del>(三)獨立董事行使職權時，公司有關人員應當積極配合，不得拒絕、阻礙或隱瞞，不得干預其獨立行使職權。</del></p> <p><del>(四)獨立董事聘請中介機構的費用及其他行使職權時所需的費用由公司承擔。</del></p> <p><del>(五)公司應當給予獨立董事適當的津貼。津貼的標準應當由董事會制訂預案，股東大會審議通過，並在公司年報中進行披露。</del></p> <p><del>除上述津貼外，獨立董事不應從該上市公司及其主要股東或有利害關係的機構和人員取得其他額外的、未予披露的利益。</del></p> <p><del>(六)公司建立必要的獨立董事責任保險制度，以降低獨立董事正常履行職責可能引致的風險。</del></p>	<p>具體規定在《獨立董事制度》中明確</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71	<p>第二百零二條 董事會在處置固定資產時，如擬處置固定資產的預期價值，與此項處置建議前4個月內已處置了的固定資產所得到的價值的總和，超過股東大會最近審議的資產負債表所顯示的固定資產價值的33%，則董事會在未經股東大會核准批准前不得處置或者同意處置該固定資產。</p> <p>本條所指對固定資產的處置，包括轉讓某些資產權益的行為，但不包括以固定資產提供擔保的行為。</p> <p>公司處置固定資產進行的交易的有效性，不因違反本條第一款而受影響。</p>	刪除	原《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89條內容，鑒於該文件失效，故予以刪除
72	<p>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中應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或具備《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p>	<p><del>第二百零二</del>第一百七十一條 公司董事會按照股東大會的有關決議，設立戰略、審計、提名、薪酬與考核、環境、社會及管治委員會等專門委員會。專門委員會成員全部由董事組成，其中審計委員會、提名委員會、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中獨立董事應佔多數並擔任召集人，審計委員會成員應當為不在公司擔任高級管理人員的董事，審計委員會中應全由非執行董事組成，至少有三名成員，且至少應有一名獨立董事是會計專業人士或具備《香港上市規則》中要求的適當的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的人士並擔任召集人。</p>	與《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5條、《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第2.2.5條規定保持一致
73	<p>第二百零二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提案會議等非現場會議形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大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書面決議方式召開。</p>	<p><del>第二百零二</del>第一百八十九條 董事會決議表決方式為：舉手表決。</p> <p>董事會臨時會議在保障董事充分表達意見的前提下，可以用通訊會議方式(包括電話會議、視頻會議和書面提案會議等非現場會議形式)進行並作出決議，並由參會董事簽字。董事會定期會議、審議董事會認為大股東或董事在其中存有重大利益衝突的事項及聘任和解聘公司秘書事項的會議不得以傳閱書面決議方式召開。</p>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74	<p>第二百二十八條……(一)《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條規定的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p> <p>(三)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的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p> <p>(四)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五)最近三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2次以上通報批評；</p> <p>…</p> <p>(七)上海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p>	<p><b>第二百二十八</b>第一百九十七條…(一)《公司法》<b>第一百四十六條</b>規定的不得擔任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的情形；</p> <p>(二)最近三年受到過中國證監會的行政處罰；</p> <p>(三)被中國證監會採取不得擔任上市公司<b>董事、監事</b>和高級管理人員的<b>證券</b>市場禁入措施，期限尚未屆滿；</p> <p>(四)被證券交易所公開認定為不適合擔任上市公司<b>董事、監事</b>和高級管理人員，期限尚未屆滿；</p> <p>(五)最近三年受到過證券交易所公開譴責或者<b>23</b>次以上通報批評；</p> <p>…</p> <p>(七)<b>上海</b>證券交易所認定不適合擔任董事會秘書的其他情形。</p>	<p>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4.4.4條、4.3.3條修訂，結合公司多地上市的情況，完善表述</p>
75	<p>第二百三十條…(一)董事會推薦書，包括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符合《上交所上市規則》規定的任職條件的說明、現任職務、工作表現、個人品德等內容；…</p>	<p><b>第二百三十</b>第一百九十九條…(一)董事會推薦書，包括董事會秘書、證券事務代表符合<b>《上交所上市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b>規定的任職條件的說明、現任職務、工作表現、個人品德等內容；…</p>	<p>完善表述</p>
76	<p>第二百三十二條…(一)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p>	<p><b>第二百三十二</b>第二百零一條…(一)出現<b>本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條</b>第二百二十八條規定的任何一種情形；…</p>	<p>完善表述</p>
77	<p>第二百三十三條 公司在聘任董事會秘書時，應當與其簽訂保密協議，要求董事會秘書承諾在任職期間以及離任後持續履行保密義務直至有關信息披露為止，但涉及公司違法違規行為的信息除外。</p> <p>董事會秘書離任前，應當接受董事會和監事會的離任審查，在監事會的監督下移交有關檔案文件、正在辦理的事項以及其他待辦事項。</p>	<p><b>第二百三十三</b>第二百零二條 公司在聘任董事會秘書時，應當與其簽訂保密協議，要求董事會秘書承諾在任職期間以及離任後持續履行保密義務直至有關信息披露為止，但涉及公司違法違規行為的信息除外。</p> <p><b>董事會秘書離任前，應當接受董事會和監事會的離任審查，在監事會的監督下移交有關檔案文件、正在辦理的事項以及其他待辦事項。</b></p>	<p>《境外上市公司董事會秘書工作指引》第18條內容，鑒於該文件已失效，故予以刪除</p>
78	<p>第二百三十六條 上海證券交易所接受董事會秘書、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的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或者證券事務代表以公司名義辦理的信息披露與股權管理事務。</p>	<p><b>第二百三十六</b>第二百零五條 上海證券交易所接受董事會秘書、<b>本章程第二百零三條</b>第二百三十四條規定的代行董事會秘書職責的人員或者證券事務代表以公司名義辦理的信息披露與股權管理事務。</p>	<p>完善表述</p>
79	<p>第二百三十八條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b>第二百三十八</b>第二百零七條 本章程<b>第一百三十九</b>五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高級管理人員。</p>	<p>完善表述</p>
80	<p>第二百四十七條 本章程第一百五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b>第二百四十七</b>第二百一十六條 本章程<b>第一百三十九</b>五十六條關於不得擔任董事的情形，同時適用於監事。</p>	<p>完善表述</p>
81	<p>第二百四十九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股東擔任的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p>	<p><b>第二百四十九</b>第二百一十八條 監事的任期每屆為3年。<b>股東擔任的監事</b>股東代表監事由股東大會選舉或更換，職工擔任的監事由公司職工民主選舉產生或更換，監事連選可以連任。</p>	<p>結合法規更新完善表述</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82	<p>第二百五十六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2/3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3。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del>第二百五十六</del>第二二十五條 公司設監事會。監事會由3名監事組成，設監事會主席一名。監事會主席、副主席的任免，應當經1/2<del>2/3</del>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監事會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監事會副主席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副主席不能履行職務或者不履行職務的，由半數以上監事共同推舉一名監事召集和主持監事會會議。監事會應當包括股東代表和適當比例的公司職工代表，其中職工代表的比例不低於1/4。監事會中的職工代表由公司職工通過職工代表大會、職工大會或者其他形式民主選舉產生。</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公司法》修改而相應修改</p>
83	<p>第二百五十七條…(八)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del>第二百五十七</del>第二二十六條…(八)發現公司經營情況異常，可以進行調查；必要時，可以聘請會計師事務所、律師事務所等專業機構協助其工作，費用由公司承擔；核對董事會擬提交股東大會的財務報告、營業報告和利潤分配方案等財務資料，發現疑問的，可以公司名義委託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幫助複審；監事會行使職權時聘請律師、註冊會計師、執業審計師等專業人員所發生的合理費用，應當由公司承擔。</p>	<p>根據《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第145條完善表述</p>
84	<p>第二百五十九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三分之二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del>第二百五十九</del>第二二十七條 監事會的決議，應當由二分之一<del>三分之二</del>以上監事會成員表決通過。</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及新《公司法》修改而相應修改</p>
85	<p>第二百六十四條 公司在每一會計年度前6個月結束後60日以內編製公司的中期財務報告；在每一會計年度結束後120日以內編製公司年度財務報告，並依法經審查驗證。</p>	刪除	<p>原《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36條，規則已失效故刪除</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86	<p>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p> <p>(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四) 支付股東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del>第二百七十一</del>第二百三十八條 公司除法定的會計賬簿外，將不另立會計賬簿。公司的資產，不以任何個人名義開立賬戶存儲。</p> <p>公司交納所得稅後的利潤，按下列順序分配：</p> <p>(一) 彌補上一年度的虧損；</p> <p>(二) 提取法定公積金百分之十；</p> <p>(三) 提取任意公積金；</p> <p>(四) 支付股東股利。</p> <p>公司法定公積金累計額為公司註冊資本的50%以上的，可以不再提取。提取法定公積金後，是否提取任意公積金由股東大會決定。<b>公積金彌補公司虧損，應當先使用任意公積金和法定公積金；仍不能彌補的，可以按照規定使用資本公積金。</b>公司不在彌補公司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p> <p>公司的法定公積金不足以彌補以前年度虧損的，在依照前款規定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應當先用當年利潤彌補虧損。</p> <p>公司從稅後利潤中提取法定公積金後，經股東大會決議，還可以從稅後利潤中提取任意公積金。</p> <p>股東大會違反前款規定，在公司彌補虧損和提取法定公積金之前向股東分配利潤的，股東必須將違反規定分配的利潤退還公司。</p>	<p>根據新《公司法》第214條補充完善</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87	<p>第二百七十五條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辦法：</p> <p>(一) 上市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利潤分配，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同時符合現金及股票分紅條件的情況下，應當優先採取現金分紅方式……</p> <p>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公司董事會提出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需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在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具體如下：</p> <p>1、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做出決議；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p>	<p><del>第二百七十五</del>第二百四十二條 公司應實施積極的利潤分配辦法：</p> <p>(一) <del>上市</del>公司的利潤分配應重視對投資者的合理投資回報，可以採取現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可以進行中期現金利潤分配，利潤分配政策應保持連續性和穩定性；在同時符合現金及股票分紅條件的情況下，應當優先採取現金分紅方式……</p> <p>公司在每個會計年度結束後，由公司董事會提出年度利潤分配預案，經公司董事會審議通過後提交股東大會審議批准。公司董事會在年度利潤分配預案論證過程中，<del>需與獨立董事充分討論，在應在充分考慮對全體股東持續、穩定、科學的回報基礎上，形成年度利潤分配預案</del>，<del>獨立董事應當對利潤分配預案發表獨立意見</del>。具體如下：</p> <p>1、董事會會議需要就公司利潤分配、資本公積金轉增股本等事項做出決議；董事會審議現金分紅具體方案時，應當認真研究和論證公司現金分紅的時機、條件和最低比例、調整的條件及其決策程序要求等事宜，<del>獨立董事認為現金分紅具體方案可能損害公司或者中小股東權益的，有權發表獨立意見。董事會對獨立董事的意見未採納或者未完全採納的，應當在董事會決議中記載獨立董事的意見及未採納的具體理由，並披露獨立董事應當發表明確意見。董事會提出的利潤分配方案需經董事會過半數以上表決通過並經全體獨立董事過半數表決通過。</del></p>	<p>1、根據《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修訂)》相關規定補充關於需要獨董發表意見的情形；</p> <p>2、根據《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2023年12月修訂)》6.5.5條規定調整決議通過比例；</p> <p>3、根據《上市公司監管指引第3號——上市公司現金分紅(2023修訂)》第7條規定補充中期分紅的表述；</p> <p>4、股利派發的時間要求前文第240條已體現</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p>2、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二分之一以上通過。</p>	<p>2、公司召開年度股東大會審議年度利潤分配方案時，可審議批准下一年中期現金分紅的條件、比例上限、金額上限等。年度股東大會審議的下一年中期分紅上限不應超過相應期間歸屬於公司股東的淨利潤。董事會根據股東大會決議在符合利潤分配的條件下制定具體的中期分紅方案。</p>		
<p>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p>	<p>3、股東大會對現金分紅具體方案進行審議時，應當通過多種渠道主動與股東特別是中小股東進行溝通和交流，充分聽取中小股東的意見和訴求，並及時答覆中小股東關心的問題。公司股東大會審議利潤分配方案需經出席股東大會的股東所持表決權的三分之二以上通過。</p>		
<p>(三)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以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時，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做出情況說明。公司最近連續三個年度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的，不得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p>	<p><del>公司股東大會對利潤分配方案作出決議後，公司董事會須在股東大會召開後兩個月內完成股利(或股份)的派發事項。</del></p>		
	<p>(三)公司上一會計年度盈利但董事會未做出現金利潤分配預案的，應當在定期報告中披露未進行現金分紅的原因以及未用於分紅的資金留存公司的用途，以及下一步為增強投資者回報水平擬採取的舉措等獨立董事應當對此發表獨立意見；公司在召開股東大會進行審議時，由董事會向股東大會做出情況說明。公司最近連續三個年度未進行現金利潤分配的，不得向社會公眾增發新股、發行可轉換公司債券或向原有股東配售股份。</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88	<p>第二百七十六條 公司向股東支付的股票分紅、現金分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以人民幣宣佈。內資股股票分紅以人民幣支付；外資股股票分紅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票分紅應以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p> <p>用外幣支付的股票分紅、現金分紅或其他款項的，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股利和決定支付其他應付款項前一周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買賣中間價。</p> <p>公司應當為持有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境外上市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公司委任的在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p> <p>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H股股東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p> <p>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p> <p>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p> <p>(一)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p> <p>(二)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p> <p>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可行使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滿前不得行使。</p> <p>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p>	<p><del>第二百七十六條</del>第二百四十三條 公司向股東支付的股票分紅、現金分紅以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以人民幣宣佈。內資股股票分紅以人民幣支付；外資股股票分紅以外幣支付。公司向外資股股東支付的股票分紅應以外資股上市地的貨幣支付。</p> <p>用外幣支付的股票分紅、現金分紅或其他款項的，適用的兌換率為宣佈股利和決定支付其他應付款項前一周期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有關外匯的買賣中間價。</p> <p>公司應當為持有<b>境外上市</b>外資股股份的股東委任收款代理人。收款代理人應當代有關股東收取公司就<b>境外上市</b>外資股股份分配的股利及其他應付的款項。</p> <p>公司委任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符合上市地法律或者證券交易所有關規定的要求。</p> <p><del>公司委任的在H股股東的收款代理人，應當為依照香港《受託人條例》註冊的信託公司。</del></p> <p><del>公司有權終止以郵遞方式向某H股股東發送股息單，但公司應在股息單連續兩次未予提現後方可行使此項權力。然而，如股息單在初次未能送達收件人而遭退回後，公司亦可行使此項權力。</del></p> <p><del>關於行使權力發行認股權證予不記名持有人，除非公司在無合理疑點的情況下確實相信原本的認股權證已被毀滅，否則不得發行任何新認股權證代替遺失的認股權證。</del></p> <p><del>在遵守適用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有權按董事會認為適當的方式出售未能聯絡的H股股東的股票，但必須遵守以下的條件：</del></p> <p><del>(一)有關股份於十二年內最少應已派發三次股利，而於該段期間無人認領股利；及</del></p> <p><del>(二)公司於十二年的期間屆滿後，於公司上市地的一份或以上的報章刊登公告，說明其擬將股份出售的意向，並知會該等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del></p> <p><del>在遵守中國有關法律、法規的前提下，公司可行使權力沒收無人認領的股息，但該權力在適用的有關時效期限滿前不得行使。</del></p> <p><del>於催繳股款前已繳付的任何股份的股款，均可享有利息；但股份持有人無權就預繳股款參與其後宣佈的股利。</del></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修改而相應修改</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89	<p>第二百七十九條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用期限屆滿可以續聘。</p>	<p><del>第二百七十九條</del> <b>第二百四十六條</b> 公司的首任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由創立大會在首次股東年會前聘任，該會計師事務所的任期在首次股東年會結束時終止。創立大會不行使前款規定的職權時，由董事會行使該職權。</p> <p>公司應當聘用符合國家有關規定及公司證券上市地監管規定的、獨立的會計師事務所進行會計報表審計、淨資產驗證及其他相關的諮詢服務等業務，公司聘用會計師事務所的聘期，自公司本次股東年會結束時起至下次股東年會結束時止，聘用期限屆滿可以續聘。</p>	<p>原《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41條內容，鑒於該規則已失效，且該內容為創立大會首任會計師事務所，故刪除</p>
90	<p>第二百八十條 公司聘用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del>第二百八十條</del> <b>第二百四十七條</b> 公司聘用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必須由<b>審計委員會審議同意後，提交董事會審議</b>，並由股東大會決定，董事會不得在股東大會決定前委任會計師事務所。</p>	<p>根據《國有企業、上市公司選聘會計師事務所管理辦法》第5條、《上市公司獨立董事管理辦法》第26條規定完善審計委員會審議程序</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91	<p>第二百八十六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如適用)。</p> <p>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p> <p>(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p> <p>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p> <p>(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li> <li>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li> </ol> <p>(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p> <p>(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li> <li>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li> <li>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li> </ol> <p>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p>	<p><del>第二百八十六條</del>第二百五十三條 公司聘用、解聘或者不再續聘為公司財務報告進行定期法定審計的會計師事務所由股東大會作出決定，並報證券監管機構備案(如適用)。</p> <p><del>股東大會在擬通過決議，聘任一家非現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以填補會計師事務所職位的任何空缺，或續聘一家由董事會聘任填補空缺的會計師事務所或解聘一家任期未屆滿的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按以下規定辦理：</del></p> <p><del>(一)有關聘任或解聘的提案在股東大會會議通知發出之前，應當送給擬聘任的或擬離任的或在有關會計年度已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del></p> <p><del>離任包括被解聘、辭聘和退任。</del></p> <p><del>(二)如果即將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作出書面陳述，並要求公司將該陳述告知股東，公司除非收到書面陳述過遲，否則應當採取以下措施：</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1.在為作出決議而發出的通知上說明將離任的會計事務所作出了陳述；及</del></li> <li><del>2.將陳述副本作為通知的附件以章程規定的方式送給每位有權得到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del></li> </ol> <p><del>(三)公司如果未將有關會計師事務所的陳述按本款(二)項的規定送出，有關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該陳述在股東大會上宣讀，並可以進一步作出申訴。</del></p> <p><del>(四)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出席以下的會議：</del></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del>1.其任期應到期的股東大會；</del></li> <li><del>2.為填補因其被解聘而出現空缺的股東大會；及</del></li> <li><del>3.因其主動辭聘而召集的股東大會。</del></li> </ol> <p><del>離任的會計師事務所所有權收到上述會議的所有通知或與會議有關的其他信息，並在前述會議上就涉及其作為公司前會計師事務所的事宜發言。</del></p>	<p>根據《香港上市規則》 修改而相應修改</p>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92	<p>第二百八十七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允許會計師事務所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p> <p>(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p> <p>(二)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p> <p>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送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p> <p>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p>	<p><del>第二百八十七</del>第二百五十四條 公司解聘或者不再續聘會計師事務所時，應當在董事會決議後及時事先通知會計師事務所，公司股東大會就解聘會計師事務所進行表決時或者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允許會計師事務所可以陳述意見。</p> <p>會計師事務所提出辭聘的，應當向股東大會說明公司有無不當情形。</p> <p><del>會計師事務所可以用把辭聘書面通知置於公司法定地址的方式辭去其職務。通知在其置於公司法定地址之日或者通知內註明的較遲的日期生效。該通知應當包括下列陳述：</del></p> <p><del>(一)認為其辭聘並不涉及任何應該向公司股東或債權人交代情況的聲明；或</del></p> <p><del>(二)任何該等應交代情況的陳述。</del></p> <p><del>公司收到前款所指的書面通知的14日內，須將該通知複印件送出給有關主管機關。如果通知載有前款第(二)項提及的陳述，公司應當將該陳述的副本備置於公司，供股東查閱。公司還應將前述陳述副本送給每個有權得到公司財務狀況報告的股東，收件人地址以股東名冊登記的地址為準。</del></p> <p><del>如果會計師事務所的辭職通知載有本條第二款第(二)項所提及的陳述，會計師事務所可要求董事會召集臨時股東大會，聽取其就辭職有關情況作出的解釋。</del></p>	<p>1、按照《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2023年8月修訂)》第12.3.1條進行調整</p> <p>2、根據《香港上市規則》修改而相應修改</p>
93	<p>第二百八十八條 ……就公司按照《香港上市規則》要求向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H股股東。</p> <p>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H股股東或《香港上市規則》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香港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p><del>第二百八十八</del>第二百五十五條 ……就公司按照《<del>香港上市規則</del>》公司證券上市地規則要求向外資股H股股東提供或發送公司通訊的方式而言，在符合法律、法規及公司證券上市地上市規則和公司章程的前提下，均可通過公司及公司證券上市地證券監管機構香港聯交所指定的網站或通過電子方式，將公司通訊提供或發送給外資股H股股東。</p> <p>前款所稱公司通訊是指，公司發出或將予發出以供公司任何外資股H股股東或公司證券上市地規則《<del>香港上市規則</del>》要求的其他人士參照或採取行動的任何文件，其中包括但不限於：……行使本章程內規定的權力以公告形式發出通知時，該等公告應根據公司證券上市地規則《<del>香港上市規則</del>》所規定的方法刊登。</p>	完善表述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 或原因
94	<p>第二百九十八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和另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del>第二百九十八</del>第二百六十五條 公司合併，應當由合併各方簽訂合併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合併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del>和另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del>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可以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根據新《公司法》第220條相應調整
95	<p>第三百條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和另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公告。</p>	<p><del>第三百條</del>第二百六十七條 公司分立，應當由分立各方簽訂分立協議，並編製資產負債表及財產清單。公司應當自作出分立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del>和另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del>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p>	根據新《公司法》第222條相應調整
96	<p>第三百零二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和另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p><del>第三百零二</del>第二百六十八條 公司應當自作出減少註冊資本決議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3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del>和另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del>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有權要求公司清償債務或者提供相應的擔保。</p>	根據新《公司法》第224條相應調整
97	<p>第三百〇六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p> <p>(五)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六)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0%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p><del>第三百〇六</del>第二百七十一條 公司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解散並依法進行清算：</p> <p>(一) 本章程規定的營業期限屆滿或者本章程規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現；</p> <p>(二) 股東大會決議解散；</p> <p>(三) 因公司合併或者分立需要解散；</p> <p><del>(四) 公司因不能清償到期債務被依法宣告破產；</del></p> <p>(四) 依法被吊銷營業執照、責令關閉或者被撤銷；</p> <p>(五) 公司經營管理發生嚴重困難，繼續存續會使股東利益受到重大損失，通過其他途徑不能解決的，持有公司全部股東表決權11%以上的股東，可以請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p>	原《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53條內容，鑒於文件已失效，故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98	<p>第三百〇八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〇六條第(一)項、第(二)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5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三百〇六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公司因第三百〇六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p>	<p><del>第三百〇八</del>第二百七十三條 公司因本章程第三百〇六條二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四)項、第(五)項規定而解散的，應當在解散事由出現之日起16日內成立清算組，開始清算。清算組由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的方式確定其人選。逾期不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的，債權人可以申請人民法院指定有關人員組成清算組進行清算。</p> <p><del>公司因第三百〇六條第(四)項規定解散的，由人民法院依照有關法律的規定，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del></p> <p><del>公司因第三百〇六條第(五)項規定解散的，由有關主管機關組織股東、有關機關及有關專業人員成立清算組，進行清算。</del></p>	原《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54條內容，鑒於文件已失效，故刪除
99	<p>第三百一十條 如董事會決定公司進行清算(因公司宣告破產而清算的除外)，應當在為此召集的股東大會的通知中，聲明董事會對公司的狀況已經做了全面的調查，並認為公司可以在清算開始後12個月內全部清償公司債務。</p> <p>股東大會進行清算的決議通過之後，公司董事會的職權立即終止。</p> <p>清算組應當遵循股東大會的指示，每年至少向股東大會報告一次清算組的收入和支出，公司的業務和清算的進展，並在清算結束時向股東大會作最後報告。</p>	刪除	原《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55條內容，鑒於文件已失效，故刪除
100	<p>第三百一十一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和另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p><del>第三百一十一</del>第二百七十五條 清算組應當自成立之日起10日內通知債權人，並於60日內在《上海證券報》和另一家中國證監會指定報紙上或者國家企業信用信息公示系統公告。債權人應當自接到通知書之日起30日內，未接到通知書的自公告之日起45日內，向清算組申報其債權。</p> <p>債權人申報債權，應當說明債權的有關事項，並提供證明材料。清算組應當對債權進行登記。</p> <p>在申報債權期間，清算組不得對債權人進行清償。</p>	按照新《公司法》第235條相應調整
101	<p>第三百一十四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p><del>第三百一十四</del>第二百七十八條 公司清算結束後，清算組應當製作清算報告，<del>以及清算期內收支報表和財務賬冊，經中國註冊會計師驗證後，</del>報股東大會或者人民法院確認，清算組應當自股東大會或者有關主管部門確認之日起30日內，將前述文件報送公司登記機關，申請註銷公司登記，公告公司終止。</p>	原《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第160條內容，鑒於該文件已失效，故刪除

序號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修改依據或原因
102	第三百二十一條 公司章程的修改，涉及《關於執行〈到境外上市公司章程必備條款〉的通知》內容的，經國務院授權的公司審批部門和證券主管機關核准後生效；涉及公司登記事項的，應當依法辦理變更登記(如適用)。	刪除	該規定已失效，故予以刪除
103	第三百二十二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境外上市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根據本章程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訂立的合約、《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del>第三百二十二</del> 第二百八十六條 本公司遵從下述爭議解決規則：  (一)凡 <b>境外上市</b> 外資股股東與公司之間， <del>境外上市</del> 外資股股東與公司董事、監事、總裁或者其他高級管理人員之間， <del>境外上市</del> 外資股股東與內資股股東之間，基於公司章程、根據本章程 <b>相關條款第一百七十八條及第一百七十九條</b> 訂立的合約、《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律、行政法規所規定的權利義務發生的與公司事務有關的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有關當事人應當將此類爭議或者權利主張提交仲裁解決。	完善表述
104	第三百二十四條 本章程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不一致的，按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執行。	<del>第三百二十四</del> 第二百八十八條 本章程未盡事宜按照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執行，本章程如與國家日後頒佈的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定、《香港上市規則》規定 <b>存在衝突的，參照最新的</b> 國家有關法律、法規、監管規則、《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規則》、法蘭克福證券交易所相關上市規定、《香港上市規則》執行。	完善表述，為法律法規修訂留出適用空間
105	「境外上市外資股」	外資股	完善表述
106		由於刪除條款，對序號及相關引用進行了順調	

董事會同意將以上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事項提交本公司2023年年度股東大會（「年度股東大會」）審議批准。載有（其中包括）建議修訂公司章程之有關資料的通函，連同召開年度股東大會的通告將在適當時候刊載於本公司網站<http://smart-home.haier.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http://www.hkexnews.hk>。

承董事會命  
海爾智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李華剛

中國青島  
2024年3月27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李華剛先生及宮偉先生；非執行董事為俞漢度先生、李錦芬女士及邵新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錢大群先生、王克勤先生、李世鵬先生及吳琪先生。

\* 僅供識別